

汕头市水务局文件

汕水许决字〔2025〕2号

泰山路（黄泰立交-汕昆高速出入口）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我局于2025年1月14日受理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500323305255J）提交的泰山路（黄泰立交-汕昆高速出入口）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等材料，并组织专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泰山路（黄泰立交-汕昆高速出入口）改造工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项目南接黄泰立交，北至海河路，途经浦江路、淮河路、汕汾路、东厦路、金新路、汕樟路、龙江路等路口。道路总长约 5120.844m，道路红线宽度 60m，主路为城市快速路，辅路为城市主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4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1.04 公顷，临时用地 2.43 公顷。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41.59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为 4.09 万立方米，借方 2.52 万立方米，弃方 40.02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40994.44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8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47 公顷。

（二）同意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9%，表土保护率不低于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7.59%。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00822.40 元。根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对于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334704 平方米（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每平方米 0.6 元，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00822.4 元。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

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项目所涉及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项目整体水

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泰山路（黄泰立交-汕昆高速出入口）改造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审查意见



抄送：汕头市税务局，龙湖区水务局，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

泰山路（黄泰立交-汕昆高速出入口）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审查意见

2025 年 1 月 15 日，汕头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泰山路（黄泰立交-汕昆高速出入口）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全过程咨询单位（含项目管理、主体工程设计、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泰山路（黄泰立交-汕昆高速出入口）改造工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项目南接黄泰立交，北至海河路，途经浦江路、淮河路、汕汾路、东厦路、金新路、汕樟路、龙江路等路口。道路总长约 5120.844m，道路红线宽度 60m，主路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为 80km/h，辅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4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1.04 公顷，临时用地 2.43 公顷。工程总挖方 41.59 万 m^3 ，总填方 4.09 万 m^3 ，总借方 2.52 万 m^3 ，总弃方 40.02 万 m^3 。项目概算总投资 140994.4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21472.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底开工，预计 2028 年 3 月底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区属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地貌单元以滨海平原为主，多年平均气温 21.3℃，多年平均降雨量 1608mm。项目建设区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地带性植被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建设区沿线地表水系发育，周边主要水系有洋园大排沟、下蓬排渠、黄厝围沟。项目建设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项目建设区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级和汕头市级、龙湖区级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

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位于城市区域，依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的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方案的说明及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经讨论，提出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建议完善编制依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结论及特性表。

二、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建议：

- (一) 完善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等内容介绍；
- (二) 复核工程占地、土石方挖填及调运数量；
- (三) 完善弃渣处置方案。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合理。建议：

- (一) 完善项目土石方平衡、主体工程施工工艺等内容；
- (二) 复核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及投资。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较全面，预测方法可行。建议优化类比工程，复核土壤侵蚀模数、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及土壤流失量。

五、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可行。建议：

- (一) 结合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 (二) 复核临时排水、沉沙、拦挡、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复核工程量。

六、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较全面。建议完善监测报送制度说明。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基本合理。建议：

- (一) 复核措施单价、费率及独立费用；

(二) 完善效益分析，复核六项指标值计算。

八、水土保持管理基本合理。建议完善水土保持监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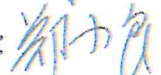
九、其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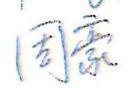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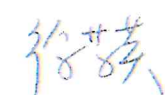
(一) 完善相关附件、附表。

(二) 补充主体工程相关设计图，完善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及典型措施布设图。

综上所述，同意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5 年 1 月 15 日

